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100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说明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董事、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	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。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选举和更换 非职工代表 董事、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；
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	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 非职工代表 董事选举事项的，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非职工代表 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，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	
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三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； 	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： （三）非职工代表董事的任免及全体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；
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 	第八十六条 董事（职工代表董事除外）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。
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	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（职工代表董事除外）选举提案的，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 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一名公司职工代表。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	第一百条 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，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。董事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	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、

以撤换。	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。
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	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、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设职工代表董事 1 人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董事会中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	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二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，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。
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	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（职工代表董事除外）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（职工代表董事除外）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

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 	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 (一)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（职工代表董事除外）；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办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等事宜，以及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条款。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版本为准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（2025 年 9 月）》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予以披露。

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